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3年第2号（总号：130）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黄石市人民政府令	3
黄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3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 通知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气象灾害应急 预案的通知	1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对标对表进一步加强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 通知	3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成品油税控一 体化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	4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 的通知	48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刊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2011/HS 号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黄石市人民政府令

第8号

《黄石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2月14日黄石市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

2023年2月28日

黄石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装饰装修活动，加强建筑装饰装修市场监督管理，保障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城市化管理区域内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实施对建筑装饰装修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装饰装修，是指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利用专业技术，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活动，包括住宅装饰装修和公共建筑装饰装修。

住宅装饰装修，是指家庭住宅竣工验收合格后，对住宅室内或外墙进行装饰装

修的活动。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是指对写字楼、医院学校、商场、公共交通建筑设施等公共建（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装修人是指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业主）或者使用人。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市装饰装修行业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大冶市、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各城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负责本辖区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公安、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权做好建筑装饰装修相关

管理工作。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处理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导装饰协会建立专业性调解组织负责化解建筑装饰装修矛盾纠纷。

第六条 装饰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要求制订符合本地实际行业服务标准，推广实施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信用等级及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评价制度。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单位和组织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从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装饰装修活动。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监理从业人员依法需要取得相应资格的，应当取得相应资格。

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应当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及从业人员信息目录，向社会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八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的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

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鼓励使用获得绿色节能产品认证标识的装饰装修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第九条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或由检测鉴定单位对建筑结构的的安全性鉴定，不得有下列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为：

- (一) 拆除承重梁、柱、板、墙；
- (二) 在承重墙上开凿壁柜、开凿门窗；
- (三) 在楼板开凿或者扩大洞口；
- (四) 在承重梁、柱上开槽或者打孔；
- (五) 其他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为。

第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 (一)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 (二)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 (三)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两年。
- (四)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装修人和施工方约定。

双方约定超过规定期限的，按照约定执行。

装饰装修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装修人和装饰装修施工方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不得侵占公共空

间，不得占用或损害消防、供电、供水、供气等共用部位和设施。

第十二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可以在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对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装饰装修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住宅装饰装修

第十三条 装饰装修企业承接装饰装修工程，应当与装修人签订住宅装饰装修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推广使用装饰装修合同文本，合同文本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装修人在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申报登记。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向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申报登记。

第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与装修人签订住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住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装饰装修的实施内容；
- （二）装饰装修的实施期限；
- （三）允许施工的时间；

（四）废弃物的清运与处置；

（五）住宅外立面设施及防盗窗的安装要求；

（六）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七）违约责任；

（八）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推广使用住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文本，协议文本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住宅装饰装修禁止下列行为：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二）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三）侵占消防通道，拆除、损坏、侵占、遮挡与消防安全有关的消防设施器材；

（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五）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住宅装饰装修中，装修人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本条所列第（一）、（二）项行为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四）

项行为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

第十八条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装修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未取得施工许可的不得擅自施工。属特殊建设工程的,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施工许可。

第十九条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当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施工企业。

装修人不得将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肢解发包,施工企业不得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

第二十条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由装修人依法组织。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装修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需经消防验收或者备案的,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或者办理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完工后,装修人应当委托检测机构对室内环境质量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依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装修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十五日内,将

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依法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参照住宅装饰装修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侵占公共空间或损害共用部位和设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按照职权分工,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在住宅装饰装修过程中实施本办法第十六条（一）、（二）项行为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装修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施工方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行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实施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行为的，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并对装饰装修施工方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负有装饰装修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装饰装修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 批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3年全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的通知

黄政发〔2023〕2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3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已经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6日

关于2023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中国式现代化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城乡区域和资源环境、统筹国内国际

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巩固奋进全省第一方阵、加快绿色崛起、促进共同富裕的坚实基础，加快建设武汉都市圈核心城市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努力争创武汉都市圈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

展示范区。

2023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一）预期性指标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以上；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以上；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
-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2%以上；
-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2%以上；
-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以内；
- 城乡常住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二）约束性指标

- 城镇新增就业5万人；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
- 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一、推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巩固拓展向好势头

一是扎实开展经济运行调度。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全市经济增长支撑研判，做好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的精准调度服务，力争主要经济指标奋进全省第一方阵。精心组织第五次经济普查，摸清全市经济家底。统筹抓好经济

领域防风险，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二是突出抓好要素保障。全面推进“标准地”出让和“六证同发”，确保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力争报批用地1.5万亩以上。抢抓国家全面降准机遇，加大金融投放力度，拓展“东楚融通”平台应用，力争新增贷款余额增长12%以上。依托30亿元的东楚基金，发起设立1+N支基金，支持全市主导产业发展壮大。三是做大“四上”主体规模。动态建立进规进限“三库”清单，积极推进“个转企”“小进规”，落实培育激励政策和措施，确保净增“四上”企业270家以上。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30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20家，高新技术企业100家。

二、推进四化同步发展，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动力

一是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突出科技引领、数字赋能，实施“四个10”重点科创项目，谋划北京、深圳等地离岸科创平台建设，力争高新技术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23%以上。推动产业沿链集群发展，主动对接武汉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对接花湖机场发展临空产业，加快打造以新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临空经济等产业集群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华新新材、诺德锂电、湖北优科、华鑫实业等投资过百亿元项目尽快投产达效成规模，力争工业总产值突破3000亿元。二是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大冶湖核心区集聚发展，推动航空小镇、中国

黄金华中基地、中国移动鄂东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尽快落户，完成9条主次干道建设，启动新建社区组建运行，谋划实施九年一贯制学校，推动黄石城区与大冶城区同城化发展。深入实施强县工程，抓好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示范县（市）建设，支持大冶市奋进全国县域经济五十强，阳新县冲刺县域经济百强。三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入推进五大产业链建设，借助临空优势发展“小新鲜、美精尖”现代农业，新建高标准农田8.8万亩，新增省、市龙头企业20家，力争创建1个全国农业产业强镇。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新改扩建“四好农村路”600公里，新增建改农村户厕2000户。深化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突出抓好“一县一业、一村一品”，推动乡村振兴开新局。四是加快信息化建设。加快“千兆城市”“城市大脑”建设，落实“万企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完成智能化改造项目100个。建强用好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大力推广“数字矿山”“灯塔工厂”等应用场景，力争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量进入国内第一方阵。

专栏1 2023年四化同步发展部分重点项目

领域	项目
新型工业化	续建湖北优科绿色精密制造产业园、诺德锂电铜箔及铜基材、闻泰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东贝25万吨精密材料制造、志博信高阶汽车板及类载板、空港智造产业园等281个重点项目。 新开工大冶华鑫实业精品板材、大冶特钢特冶锻造三期、省环投新型绿色智能表面处理产业园、明源光电神通光学镜片、湖北慈田传动系统零部件产业园二期等133个重点项目。
新型城镇化	续建阳新汀桥片美丽乡村、阳新富池镇、枫林镇“擦亮小城镇”、黄石临空商务产业园等6个重点项目。 新开工大冶还地桥镇乡村振兴一期、殷祖镇基础设施改造、阳新半壁山美丽社区提档升级改造、西塞山区都市城郊型田园综合体及配套工程等39个重点项目。
农业农村现代化	续建银瑞蔬菜产业园、现代农业集中育秧工厂、楚民发优质稻米及米粉精深加工等6个重点项目。 新开工龟鳖苗种繁育及养殖示范基地、福牛养殖及加工、阳新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二期等5个重点项目。
信息化	续建灵成产业园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临空数字物流产业园、“智慧阳新”信息化建设、黄石新港智慧园区等8个重点项目。 新开工5G 通信铁塔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中国电信5G 基站、黄石新港5G智慧港口等18个重点项目。

三、推进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夯实经济发展底盘

一是发挥投资“压舱石”作用。抓牢重点领域投资，抢抓国家适度超前布局基础设施机遇，系统实施城建、交通、水利、能源等584个、总投资3349亿元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谋划实施总投资超2000亿元的重大产业项目，力争工业投资增长18%以上；研究落实“一城一策”政策措施，千方百计稳住房地产投资；力争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突破1500亿元。二是持续开展重点项目攻坚。深化领导包保、集中开工拉练和央

地合作等工作机制，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以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带动全市项目同步调度、同步建设，推动项目前期、开工、建设和竣工接续发力，力争项目建设库、储备库均突破1万亿元，确保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350个以上、竣工投产200个以上。三是高质量开展招商引资。以“亩产论英雄”为根本要求，聚焦重点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高质量开展上下游和配套企业招商，强化落地考核导向，确保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350个以上、总投资突破2000亿元。

专栏2 2023年部分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领域	项目
城建基础设施	续建大泉路快速化改造、桂林南路高架立交改造、东风路西延、黄金山新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等90个重点项目。 新开工有轨电车（二期）、钟山大道快速化改造、黄石大道改造、胜阳港商圈改造提升、延安路拓宽改造升级等175个重点项目。
交通基础设施	续建武阳高速黄石段、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G106阳新县沿镇至黄土坡段改建、富水富池至排市段航道工程、黄石港棋盘洲三期等18个重点项目。 新开工大广高速新增东方山互通和黄石发展大道立交工程、花湖机场高速二期、G351阳新县三溪至毛坪段改建、G106黄石铁山至大冶段改建（大冶段）等14个重点项目。
水利基础设施	续建富水干流防洪治理二期、王英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富池二站新建、阳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配水管网等22个重点项目。 新开工三峡影响后续工作湖北黄石段河道崩岸整治、大冶市六湖连通、青山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小青山水库除险加固、大冶湖天井咀段岸线治理等25个重点项目。
能源基础设施	续建下陆区和新港园区整县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湖北华电黄石大冶还地桥99MW光伏发电、武汉至南昌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下陆220千伏变电站改造、振华化学铁铬液流电池储能电站等19个重点项目。 新开工湖北华电大冶毛铺1200MW抽水蓄能电站、金上-湖北±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阳新晶能光伏排市镇10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大冶市临空经济区氢能管道建设、大冶50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22个重点项目。

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

一是深入推进融圈入群。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争取黄石重要功能区、重点项目、重大事项纳入武鄂黄黄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推动与武汉共建光电子信息产业院、科技城三期，与黄冈共建跨江合作示范区，新增100个高频事项跨市通办。深度对接武汉新城，积极争取光谷东黄石科创岛纳入武汉新城辐射带，启动实施武汉都市圈核心区快速通道（南通道）黄石段建设。二是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功能。积极争取福银高铁、京九高铁黄石联络线纳

入国家铁路网中长期规划，争取武鄂黄市域铁路经黄石城区、大冶北站延伸至黄石新港，协调鄂州市加快打通203省道至机场南大门连接线、燕花大道等对接花湖机场快速通道。建成高速公路91公里、开工28公里，建成一二级公路50公里、开工70公里。三是做大做强园区支撑。发挥园区对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引擎作用，加快“四区N园”建设，推动产城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积极争取国家级经开区、国家级高新区百强再进位，争取将长乐山工业园纳入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调区范围。

专栏3 2023年省级以上园区部分重点项目

领域	项目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	续建欣益兴多层线路板、九创电子元器件、赛维尔医疗耗材、全洋光电高精度金属掩膜版等86个重点项目。 新开工安柏高精密汽车用PCB板、和进5G通讯及车用高阶电路板、锐科二期、联新二期等195个重点项目。
大冶湖高新区	续建劲牌健康白酒产业园、融通高科三期、普罗格智芯、智慧光电产业园、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展望产业园等22个重点项目。 新开工启尼亚生物试剂、爱尔威潜航智能、拓尔激光、大冶市团垸还建楼等19个重点项目。
新港园区	续建新兴管业、宝钢二期、海越麦芽、海口湖科创岛、沿江疏港铁路二期等45个重点项目。 新开工新港重工科技、湖州汇能新型绿色节能、国胜智慧公路港、有色铜精矿混矿、大宗商品物流转运空中廊道二期等74个重点项目。
西塞山工业园区	续建大冶特殊钢公司特冶锻造二期、黄石特钢产业园、卓其年产100台大型压铸机、博迪恩液压油缸、荣美智能年产60万支高端精密传动生产基地等31个重点项目。 新开工飞沃风电紧固件、红睿马年产6万吨高端精密无缝轴承钢管、迪赛新材料、旌冶科技合金添加剂、南扬机械风电用轴承等10个重点项目。
临空经济区	续建科创中心、军山还建点B地块一期、中心卫生院搬迁工程等9个重点项目。 新开工虚拟空港建设工程、军山还建点B地块二期、工业标准化厂房、大冶绿色循环产业园、临空区实验学校等24个重点项目。

五、统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提升城市宜居宜业水平

一是加快绿色转型发展。坚定不移实施长江大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造林绿化6.54万亩，力争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验收。大力推进减污降碳，研究出台碳达峰实施方案，严控“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加大节能技改，力争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5%以上。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扎实推进工业、农业、生活、建筑、危险废物等五大方面54项重点任务落实，打造全国“无废城市”黄石样板。二是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深入推进全国城市更新试点，新启动实施老旧小区改造83个，新增绿地面积70公顷、建设口袋公园12个以上，确保5个美丽街区

通过省级验收，支持每个县（市、区）至少新申报1个美丽街区。新改建污水管网100公里，疏通排水管渠、市管污水管网700公里以上，创建排水达标单元180家。谋划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智慧教育、智慧交通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快打造智慧城市。三是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深入实施服务业“五个一批”工程，力争服务业占GDP比重达到46%以上。积极创建国家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引导物流行业提档升级，努力实现5A级物流企业“零突破”。探索“会展+文旅”融合赋能，支持各城区打造1条夜经济消费集聚示范区，拓展电子商务、网络直播等新业态、新模式，深入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着力提振消费活力、释放消费潜力。

专栏4 2023年绿色转型发展部分重点项目

领域	项目
长江大保护	续建新港园区长江大保护绿化及生态修复工程、西塞山区协调水岸港产城基础设施建设、下陆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大冶市保安湖湿地保护与修复一期、雷山尾矿库污染治理等35个重点项目。 新开工黄石市城区排水干渠管网修复、黄石港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黄石市冶钢泵站改扩建等5个重点项目。
生态环境	续建大冶湖磊山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大冶市新冶特钢烧结机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大冶市殷祖镇张海金矿历史遗留废渣场重金属污染整治等16个重点项目。 新开工红星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湖北中特新化能高炉煤气精脱硫、大冶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25个重点项目。
绿色低碳	续建湖北绿洲源尾砂综合再利用（一期）、湖北融通高科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再利用、光大绿保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湖北林泰废液处置利用生产线、湖北荆冶湘固废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等18个重点项目。 新开工西塞山区污水提质增效、大冶市城乡一体化污水收集处理、湖北华电西塞山发电公司4号机组能效提升改造、大冶灵成产业园数智运营示范工程、大冶特殊钢冶金渣固废综合利用等11个重点项目。

六、推动更高水平改革开放，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一是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动行政审批、智慧监管等领域标准化建设,实现“一窗通办”全覆盖，确保办事流程更加顺畅高效。优化市场环境、投资环境，不断降低企业在准入、运营、退出等各环节成本，坚决兑现落实政府承诺事项，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快惠企政策迭代升级，放大“政策计算器”效应，强化政策执行评估，推动中央、省、市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力争市场主体总量增长10%。二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整改提升，力

争市属国有企业核心业务不超过3个、培育业务不超过2个，营业收入达到160亿元以上。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和村社“账务分离”改革试点，持续抓好村级债务化解。加快推进医保DIP支付改革，确保到2024年实现“两个全覆盖”。三是全面提升开放能级。建强用好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黄石新港口岸等开放平台，建成8个万吨级泊位、推进6个万吨级泊位建设，积极争取黄石纳入湖北自贸区协同区。做大做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争创黄石传化诚通公路港等3个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巩固发展江海联运，支持发展航空货运。

专栏5 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

事项	具体举措
进一步深化“两个集中”改革	以企业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持续推动“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再提速、再升级，力争2023年市、县两级综合窗口占比达到80%以上，推动更多社民服务事项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就近办理。
进一步降低企业金融成本	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加强融资担保支持，推行“见贷即保”模式，经合作银行对符合条件的贷款企业审批通过后，担保公司直接提供担保。开展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贷户”贷款贴息专项行动，实现2023年新增“首贷户”1.5万户。
进一步提升项目建设便利度	持续加强事前事中服务，不断完善“先建后验”改革。试点推行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水电气暖网有线等联动报装、简化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等改革，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助力企业早日竣工投产。
进一步强化惠企政策落实	不断完善“政策计算器”平台功能，建立健全助企纾困政策汇编库、解读库和案例库，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确保政策一网通查、一键直达。

七、统筹推动各项社会民生事业，实现发展成果共享

一是扎实做好就业和民生保障。实施“新黄石人”计划3.0版、“才聚荆楚·智汇黄石”工程，突出抓好稳岗留工和重点群体就业，不断提高就业和收入水平。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3%，持续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强化住房保障，开工棚户区改造3413套(户)，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438套(间)。大力发展养老和托幼服务，实施特困老年人家适老化改造500户，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和配套措施。统筹抓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兜底保障政策落实。二是持续提升教育和医疗水平。持续优化优质教育供给，引导优质资源在大冶湖核心区实施“名校+”办学，实施34个、总投资42.5亿元的公共教育项目，确保新增学位1.25

万个。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发展，确保在黄高校毕业生留黄就业率稳定在20%以上。积极争创国家区域性医疗中心，深化城市医联体建设，优化基层医疗卫生布局，支持县级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实施16个、总投资32亿元的医疗卫生项目，打造15分钟医疗卫生服务业圈。三是提供优质文旅和体育服务。推进公共服务阅读空间和镇(村)文化站(场)提档升级，擦亮“书香黄石”“周末百姓大舞台”等公共文化品牌。策划仙岛湖旅游区创建5A级景区，推动东方山-熊家境-矿山公园一体化发展，推进铜绿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大众山森林公园建设。实施10个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项目，推进湖北体操学院、新国乒基地建设，积极筹备、策划环大冶湖马拉松等重大体育赛事活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专栏6 2023年重点社会事业项目

领域	项目
公共教育	续建湖北工程职院新校区二期、大冶市城东新建学校工程(高中部)、市实验中学改扩建、鹏程中学改扩建、磁湖和乐幼儿园等7个重点项目。 新开工黄石美联职业学校、黄石二中综合科技楼、十四中北校区改扩建、大冶中等专业学校二三期、阳新县职业教育中心改扩建等27个重点项目。
医疗卫生	续建黄石市中医传承大楼、大冶市人民医院新三甲医院、阳新县人民医院传染综合楼、阳新县中医医院城东院区中医药培训及制剂大楼等5个重点项目。 新开工黄石中医医院二期、阳新县人民医院精神病区一期、阳新县滨江新区医院、新港园区人民医院、西塞山区磁湖半岛托育园等11个重点项目。
社会服务	续建阳新县社会福利院养护楼二期、阳新县殡仪馆骨灰堂等4个重点项目。 新开工马鞍山生态纪念园、西塞山区社会福利失能老人养护院、下陆区康养中心改扩建、湘鄂赣边区鄂东南龙港红军烈士陵园、市残疾人托养中心等10个重点项目。
文旅体育	续建园博园提档升级改造项目陆公园、大冶市青铜文化展示中心、熊家境旅游基础设施、青港湖青少年活动中心、东方山登山健身步道等11个重点项目。 新开工黄石国家矿山公园旅游基础设施、大冶市体育中心、阳新县体育中心、骆驼山体育公园等28个重点项目。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3〕5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

黄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湖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黄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暴雨、暴雪、寒潮、高温、强对流、大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气象灾害防治应急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以防为主、

防抗救相结合,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现代化水平,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响应、及时处置。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加强地区、部门间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促进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分级管理、属地负责。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防御实施分级管理,气象灾害发生属地党委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机制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

2.1.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成立黄石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黄石军分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

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研究室、黄石海事局、市气象局、武警黄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广播电视台、国网黄石供电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2.1.2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2.2 市级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负责统一领导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2)决定气象灾害防御和救灾重大事项;

(3)协调相关地区、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决定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调整与终止。

2.2.2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指挥部的各项日常事务和临时交办的工作;

(2)汇集灾害性天气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市指挥部,并按照国家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

(3)提出启动、调整、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建议;

(4)建立应急会商机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会商研判;

(5)根据指挥部授权起草发布关于气象灾害应急方面的新闻和信息,起草市指挥部的各种命令、通告、公告等文稿;

(6)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参加、筹划、组织有关的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练。

2.3 县(市、区)气象灾害应急组织机构

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和市一级对应的应急组织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4 基层气象灾害应急组织机构

乡镇(街道)应建立气象灾害应急组织机构,明确责任人,设立兼职气象信息员,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本区域气象灾情及特殊天气现象的收集和报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宣传、应急联络等工作;气象灾害发生地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及有关单位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好社会秩序。

3 预防、监测和预警

3.1 预防

3.1.1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风险评估结果以及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并根据气象灾害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发挥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指导作用。

3.1.2 避难场所准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并设立场所及路线标志,制订完善紧急疏散办法和程序,确保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及时、安全躲避。

3.1.3 应急队伍准备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各类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必要装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1.4 应急预案演练

在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3年至少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1次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演练应立足于实战,强化应急意识,熟悉应急程序,检验应急机制,锻炼应急队伍。

3.1.5 应急宣传培训

属地人民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负责对本单位、本地区的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和技能培训。

3.2 监测

3.2.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应急、农业、生态环境等监测系统建设,优化站网布局,加强资源共建共享,提高对气象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3.2.2 信息共享

各成员单位应在指挥部办公室的协调

下建立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互联互通共享。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气象部门负责制作气象灾害预警。按照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各自预警级别分别预警。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一定影响时,视情况进行预警。

3.3.2 预警报送

气象部门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预警信息。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应按职责及时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迅速向属地人民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敏感突发事件信息应在规定时间迅速报告市人民政府。

4.2 预案启动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气象部门报送的气象灾害预警后,组织会商会议,进行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并报指挥部研究决定。一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报市委、市政府并提出启动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三级或四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工作的汇总,相关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并向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气象部门发布灾害预警调整信息,指挥部研究决定相应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4.3 分部门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入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状态,依据《黄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结合部门情况,分灾种和等级制定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实施细则。明确各类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流程,必要时应采取停课、停产、停业、停航、道路交通管制、旅游景区景点关闭等措施。

4.4 分灾种响应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分灾种响应见附件2。

4.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属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等。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处置。

气象灾害严重受灾区域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迅速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

4.7 灾害信息发布

属地人民政府按职责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确保灾害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气象灾害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授权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

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

气象灾害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组织和平台、求助渠道、救援情况等。

4.8 预案终止

灾害性天气过程结束，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预警解除信息，指挥部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5 恢复与重建

5.1 制订规划和组织实施

属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 调查评估

应急响应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各成员单位对灾害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复盘，分析应急经验，查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提高应急工作水平。

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5.3 灾害保险

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6 应急保障

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切实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需要，确保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人力保障

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发生的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充分发挥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在处置气象灾害事件中的骨干和突击作用。

属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6.2 财力保障

属地人民政府按照现行人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原则，安排必要的应急工作经费，保障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对受气象灾害事件影响较大、财政困难的地区，由事发属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上级财政适当给予补助，并视

情况积极争取省和中央财政支持。

对受气象灾害事件影响较大的单位和个人，属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救助政策，报属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级财政、审计部门应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3 物资保障

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对于气象灾害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县（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6.4 电力和通信保障

电力部门要做好受灾区域电力设施抢修和应急供电工作，确保电力供应保障。通信部门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通信保障工作。通信设施受损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6.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和单位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和畅通。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或当地人民政府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6.6 基本生活保障

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属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7 预案管理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则

8.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按照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分为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重大）、四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由于各种灾害在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造成影响程度差异较大，要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以上标准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适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黄石市重大气象灾害分级标准见附件

3。

8.2 名词术语

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或以上。

暴雪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雪量达10毫米或以上。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往往造成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天气。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伴随雷暴现象的对流性大风、冰雹、短时强降水天气。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

附件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	职责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气象灾害新闻发布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应对和舆论指导；协调媒体运用多种形式传播天气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气象灾害宣传报道；引导社会公众多渠道获取气象信息。
黄石军分区	负责组织指导民兵力量开展防灾救灾训练，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安排灾后重建重点基础设施项目计划；负责组织天然气调运，保障能源供应。负责做好粮油等应急物资的储备调度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部署全市教育系统抗灾救灾工作，指导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抗灾救灾；组织开展校舍安全检查，根据灾情调整教学时间，确保师生安全；做好教育系统宣教、应急演练、沟通协调及信息报送等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电力部门和各通信运营商做好抢险救灾时的电力和通信应急保障，受损电力和通信设施的抢修和恢复。
市公安局	负责监控各地治安状况，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组织做好受灾现场警戒、交通疏导等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趁灾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气象抗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由气象灾害引发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排查等工作；联合市气象部门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和发布工作。及时配合气象部门对可能引发林业灾害的天气进行预警，积极指导林农和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减轻气象灾害对林业生产的不利影响。组织研判森林火灾风险，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补救准备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环境监测、启动即时会商，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根据环境监测和预报，协调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全市住建部门做好建筑工地、城市危房、农村住宅房屋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提醒停止户外作业。
市交通运输局	发布公路动态信息，提醒做好灾害性天气防范；必要时采取限行、绕行措施，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负责协助县级人民政府恢复因灾被损毁的县乡公路及有关设施，协调落实抢险救援人员、应急物资的运输、保障受灾群众疏散以及救灾公路的畅通。负责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不含长江干线）的交通管制和搜救工作。
市水利和湖泊局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旱情水情监测预警，负责组织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调度；组织指导全市防洪工程管理、督促及时修复水毁水利工程；统计上报水利工程水毁损失和蓄水情况，指导水利部门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采取措施保障生产生活用水。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因气象灾害引发的农业灾害监测，指导各地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掌握和核报农业受灾情况，分析气象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提出措施建议；制定灾后补救措施，组织农民开展生产自救。
市商务局	负责组织灾区生活必需品、应急物资等供应；会同市场监管和发改部门加强市场监管，平抑物价，维护市场稳定；协调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市场供应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督导 A 级旅游景区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组织修复被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开展应急演练；督导做好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疫情监测、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全市各地各部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员社会应急力量，做好气象灾害的应对准备和处置工作；负责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负责对气象安全实施综合监管，将气象安全工作纳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范畴；负责气象灾害信息的统计、评估和发布，协助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协调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城市市政设施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黄石城区排水防涝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城市取水、抗旱保供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打击囤积居奇、欺行霸市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加强灾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
市政府研究室	负责收集相关舆情，并积极跟市委宣传部外宣部门取得联系，加强相关舆情引导。随时为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准备。
黄石海事局	负责向长江干线船舶实施预警宣传，并按照长江干线船舶禁限航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船舶禁限航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长江干线船舶交通组织和水上搜救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警预报的制作和发布，及时发布气象服务信息；为市政府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武警黄石支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气象救灾技能训练和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抢险救灾工作。
市广播电视台	负责指导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播发气象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国网黄石供电公司	负责电网系统和电力设施运行监测，做好电力设施抢修，为救灾现场提供照明和电力保障，保障城乡居民及生产安全有序用电，及时报告受灾影响和恢复情况。

附件2

分灾种响应

1.暴雨灾害各部门应对措施

部门	应对措施
宣传部门	协调新闻媒体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暴雨预警信息；引导社会公众多渠道获取气象信息，做好暴雨灾害防护提示。
军分区、武警、消防	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及其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应急管理部门	指导全市各地各部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	提示或督查各类学校做好防雨、防洪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必要时通知各类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公安部门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秩序工作，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遇有气象灾害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交通运输部门	实行交通引导，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气象灾害事件发生时公路安全畅通；为气象救灾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应急交通支持保障；督促公路机构在危险路段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组织、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协调执行救灾车辆免费通行工作等。
自然资源部门	联合市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提出应急措施建议。
住建部门	根据暴雨等级必要时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城管部门	组织检查城市公共场所积水情况和因暴雨造成的水毁设施，并配合及时修复。
水利部门	通知各水库、河道、涵闸、泵站等管理单位做好防御暴雨准备；组织对各水库、河道、泵站、排水设施等的安全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排除；配合政府做好抗洪抢险工作，及时开展灾害应急调查评估。
农业农村部门	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抢收成熟瓜果、蔬菜，组织农业生产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	做好 A 级旅游景区安全风险提示，必要时采取关闭景区、迅速转移游客等措施，协助做好受灾 A 级旅游景区的救灾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	负责做好应急储备粮食供应工作。
电力部门	及时收听、收看暴雨信息，关注暴雨最新动态，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清除危险故障。
海事部门	向长江干线船舶实施预警宣传，对预警区域内船舶提供船舶交通服务，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其他部门	随时启动抢险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2.暴雪灾害各部门应对措施

部门	应对措施
宣传部门	协调新闻媒体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天气和暴雪预警信息；引导社会公众多渠道获取气象信息，做好暴雪灾害防护提示。
军分区、武警、消防	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低温预报和暴雪、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
应急管理部门	指导全市各地各部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	提示或督查学校、幼儿园做好防雪灾、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经抵达学校学生、幼儿园儿童安全。
公安部门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维护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秩序工作；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遇有气象灾害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及时处置因暴雪引起的交通事故。
交通运输部门	提醒落实营运车辆防冻措施，提醒普通公路车辆减速行驶；督促公路部门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为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提供应急运输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国、省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受灾中断的国道、省道及内河航道（不含长江干线）及其他受损坏的重要交通设施。
住建部门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暴雪等级，做好防雪灾工作。
城管部门	做好供水、供气等系统防冻措施；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和桥梁除冰扫雪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指导设施农业种植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做好各类农业和养殖设施的除雪及技术管理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	组织做好 A 级旅游景区安全风险提示，必要时采取关闭景区、迅速转移游客等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	负责做好应急储备粮食供应工作。
电力部门	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清除电力危险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部门	随时启动抢险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3.寒潮灾害各部门应对措施

部门	应对措施
宣传部门	协调新闻媒体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引导社会公众多渠道获取气象信息，做好气象灾害防护提示。
军分区、武警、消防	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预警信号，做好寒潮大风和降温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
应急管理部门	指导全市各地各部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保障口粮、衣被、取暖救助落实到位。
交通运输部门	采取措施，提醒相关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监管。
住建部门	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城管部门	组织道路、桥梁、隧道、路灯、广告牌巡查，及时组织人员修复被破坏的路灯、广告牌等市政设施；通知环卫、绿化人员暂停户外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	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措施，做好蔬菜、牲畜、家禽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	负责做好应急储备粮食供应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林业）	指导林农和林业生产单位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苗圃场苗木防寒保暖工作。
海事部门	加强船舶、航运企业等涉水运输单位应对寒潮大风天气的宣传和预警，提醒长江干线船舶、单位落实江面大风防范措施。
其他部门	随时启动抢险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4.高温灾害各部门应对措施

部门	应对措施
宣传部门	协调新闻媒体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引导社会公众多渠道获取气象信息，做好气象灾害防护提示。
军分区、武警、消防	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应急管理部门	指导全市各地各部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统筹森林火灾防范和扑救工作。
教育部门	组织学校做好学生防暑降温工作，暂停举行户外活动。
公安部门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防止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引发的交通事故，负责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	对各交通运输企业、单位加强指导和检查，采取防暑降温防护措施；提示公路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必要时停止户外、道路路面作业；危险货物营运车辆应采取防护措施。
住建部门	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建筑、施工等露天作业场所要采取有效防暑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中暑，必要时停止户外、高空作业。
水利及供水部门	采取措施保障生产和居民生活用水；采取紧急措施保障生活和重点生产。
农业农村部门	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减少对种植、畜牧、水产养殖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监管，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必要时建议A级旅游景区范围内旅游项目暂时停止开放或关闭户外旅游场所。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	负责做好应急储备粮食供应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 （林业）	联合气象和应急部门做好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防范高温对林业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
电力部门	加强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预案实施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海事部门	加强船舶、航运企业等涉水运输单位应对高温天气的宣传和预警，提醒长江干线黄石段船舶、单位落实高温防范措施。
其他部门	随时启动抢险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5.强对流灾害各部门应对措施

部门	应对措施
宣传部门	协调新闻媒体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雷雨大风灾害防范工作。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及时发布雷雨大风、冰雹预警信号。
应急管理部门	指导全市各地各部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及时对受灾群众开展生活救助。
教育部门	通知学校停止露天体育课和升旗活动；督促检查学校在雷雨天气发生时让学生留在学校课室内，待雷雨天气过后才可室外活动或离校。
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	组织警力上街巡查，疏导道路交通；处置因雷击事件造成的交通事故；通过交通广播电台向司机提供交通堵塞路段。
住建部门	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城管部门	组织道路桥梁、路灯、广告牌巡查，及时组织人员修复被雷电或大风破坏的路灯、广告牌等市政设施，疏通排水管道；通知环卫、绿化人员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	通知 A 级旅游景区内暂停户外娱乐项目。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指导农业、水产养殖业采取防御措施。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	负责做好应急储备粮食供应工作。
电力部门	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和运行监控，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和险情。
黄石海事局	加强船舶、航运企业等涉水运输单位应对强对流天气宣传和预警，提醒落实江面强对流大风防范措施。
其他部门	随时启动抢险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6.大雾灾害各部门应对措施

部门	应对措施
宣传部门	协调新闻媒体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引导社会公众多渠道获取气象信息，做好气象灾害防护提示。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警和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教育部门	减少或取消室外活动，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妥善安排校内园内的学生和儿童。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	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驾驶员放慢行驶速度、开启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遇有气象灾害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视情封闭高速公路，对客运站、港口码头、市内交通采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生态环境部门	加强环境监测，启动与气象部门的即时会商机制，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根据环境监测和预报，采取相应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电力部门	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黄石海事局	加强安全宣传和预警，强化通航秩序管控，必要时采取禁限航等交通管制措施。
其他部门	随时启动抢险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附件3

黄石市重大气象灾害分级标准

等级	黄石市重大气象灾害分级标准
一级	（1）暴雨：过去48小时我市1个县（市、区）以上出现250毫米以上的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2）暴雪：过去48小时我市2个县（市、区）大部分乡镇出现30毫米以上的降雪，且积雪深度达到15厘米，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 （3）气象及其衍生灾害已出现，且造成人员特别重大死亡或经济特大损失的；气象预报、预测出现历史罕见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将可能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二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周边地区时。
二级	（1）暴雨：过去48小时我市1个县（市、区）以上出现200毫米以上的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2）暴雪：过去48小时我市2个县（市、区）大部分乡镇出现25毫米以上的降雪，且积雪深度达到10厘米，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 （3）寒潮：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最低气温下降14℃以上并伴有5级以上大风，且最低气温降至2℃以下。 （4）高温：我市大部分县（市、区）连续10天最高气温≥37℃且有1个县（市、区）最高气温≥40℃，预计未来3天高温天气还将持续。 （5）气象及其衍生灾害已出现，且造成人员特大死亡或经济重大损失的；气象预报、预测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将可能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三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时。

三级	(1) 暴雨：过去24小时我市大部分县（市、区）出现100毫米以上的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内，我市大部分县（市、区）将出现150毫米以上降雨。 (2) 暴雪：过去48小时我市大部分县（市、区）出现20毫米以上的降雪，且积雪深度达到8厘米，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 (3) 寒潮：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最低气温下降12℃以上并伴有5级以上大风，且最低气温降至4℃以下。 (4) 高温：我市大部分县（市、区）连续10天最高气温$\geq 37^{\circ}\text{C}$，预计未来3天高温天气还将持续。 (5) 大雾：所辖大部分地区已经出现或预计未来24小时将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大雾天气。 (6) 气象及其衍生灾害已出现，且造成人员重大死亡或经济较大损失的；气象预报、预测出现灾害性天气，将可能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重影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四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时。
四级	(1) 暴雨：过去24小时我市大部分县（市、区）出现50毫米以上的降雨，且部分乡镇出现大暴雨，预计未来上述地区仍将有较强降雨。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内，我市大部分县（市、区）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2) 暴雪：过去48小时我市大部分县（市、区）出现10毫米以上的降雪，且积雪深度达到5厘米，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 (3) 寒潮：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最低气温下降10℃以上并伴有5级以上大风，且最低气温降至4℃以下。 (4) 高温：我市连续5天最高气温$\geq 37^{\circ}\text{C}$，预计未来高温天气还将持续。 (5) 强对流：预计受系统性飑线影响，未来6小时所辖大部分地区将出现雷雨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6) 大雾：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大部分县（市、区）将出现能见度≤ 500米且至少有一个国家站能见度观测小于100米的大雾天气；或实况已达到上述条件并将持续。 (7) 气象及其衍生灾害已出现，且造成人员死亡或经济损失的；气象预报、预测出现的天气将可能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对标对表进一步加强以控制成本 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3〕8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对标对表进一步加强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

关于对标对表进一步加强以控制成本为核心 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切实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将黄石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和长江中游城市群最具投资吸引力的城市之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更大力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一）深化“两个集中”改革。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持续推动“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再提速、再升级，力争2023年市、县两级综合窗口占比达到80%以上，

推动更多涉民服务事项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办理。[牵头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强化省市联动，年底前协同省级部门进一步扩大电子签章应用范围，将电子证照、电子签章批文拓展到纳税缴费、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涉企服务场景。支持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企业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在线获取企业、个人办理业务所需的证照信息。[牵头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发集团、市税务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黄石供电公司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行“首席代表”制度。在不动产登记、开办企业等高频办理事项中，选一批业务骨干担任“首席代表”，打破行政职级，授予岗位相应审批权，实现跨部门“一人受理、全程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速企业登记注销。探索对场所、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实行告知承诺制，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企业变更、注销等事项全流程网上服务，执行简易注销营业执照“免回收”公告作废制。企业注销“一事联办”，符合联办条件的可同步申请办理税务注销、公司注销登记、城镇企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等事宜。强化省市联动，聚焦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变更信息、纳税信息、信用报告等方面，推进市州相关数据向省级归集、共享，2023年协同省级部门完成10个“一企一档”建设主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全面推行“一照多址”。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我市辖区内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市域内

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便利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全面推动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全程网上办理，变更信息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办理后续业务时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对符合条件的经营困难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登记，即时予以办结。歇业期限届满前，市场主体可随时恢复经营。歇业期限届满后，由市场主体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无需另行申请。[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执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全面推动企业年度报告互通共享，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重复报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黄石海关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对从业人员在5人以上的个体户转为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满一年，经核实后一次性奖励1万元。个转企后，原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依法使用；需换发许可证件、

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凭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依法按名称变更办理相关手续,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实现个人存量房屋交易“带押过户”。调整优化贷款、交易、登记业务流程,以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集成办理为依托,通过数据交换等手段实现个人存量房屋交易线上“带押过户”,降低个人存量房屋交易的资金和时间成本,保证交易双方和抵押权人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积金中心、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企业、群众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

图等信息,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持续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扩面增量。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协作,完善知识产权仲调对接、展会保护等协作机制,落实知识产权审判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衔接,持续拓展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渠道。启动第三批市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工作,到2023年底全市建成保护工作站20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法院、黄石仲裁委、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黄石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定期开展“早餐会”等政企对接活动,面对面听取企业发展诉求与意见建议。公开聘请一批营商环境观察员,从市场主体的视角帮助政府查找营商环境的不足之处。开展“沉浸式”办事体验,邀请部门一把手定期到窗口跟随或模拟企业办事,查找问题和不足,改善服务质效。[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营商办,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推行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原有无申请兑现项目28项继续执行。在市民

之家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集中提供惠企政策咨询、绿色通道、帮办代办、申请受理等服务。加强“政策计算器”推广运用，丰富助企纾困政策汇编库、解读库和案例库，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加强信用监管。升级改造市信用信息平台，新增瞒报查询、合同履行、企业综合评价等模块，推进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全方位公示、多场景应用、全流程追溯。强化个人信用管理，优化个人信用积分系统，将个人信用积分激励措施扩大到300条以上。将环评、排污许可、土壤调查等机构及人员纳入信用管理。[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公司，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对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实现“能修尽修”“应修必修”，压缩企业信用修复环节，经营异常名录修复由原来的市、县两级分别受理审核改为市级直接受理审核，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及时办理。精简企业信用修复材料，申请材料由原来的5项精简至3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法院、市税务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更大力度降低投资成本

（十八）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完善“先建后验”制度，加强施工过程监管，督促参建各方履行质量行为，严格按图施工，力争做到“全程监管，建好即发证”。全面推进“标准地”出让，实行工业项目同步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人防行政许可证和不动产证“六证同发”。[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国动办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运用好八项区域统一评价成果，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国动办、市文物保护中心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分阶段整合测绘测量事项。将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土地核验测量、绿地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等事项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将工程建设报批和许可阶段地形图测绘、土地勘测定界、拨地测量等事项进行整合，将建设施工阶段

放线测量、验线测量进行整合，实现“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测量。[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市国动办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优化项目联合验收。将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二次供水验收等事项纳入联合验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加快项目投产使用。[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委、市国动办、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城发集团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简化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已办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规划要求、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在线获取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委、市国动办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全面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隐性门槛和壁垒。加快招投标系统与电子营业执照

对接，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全面优化升级招投标“评定分离”，提高招投标质量。[牵头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更大力度降低税费成本

（二十四）全面推广“税费E站”。通过系统重构、流程再造、服务升级、内容丰富，年底前将“税费E站”推广至全市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实现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就近办、多点办”，打造“15分钟办税缴费圈”。[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深化“多税合一”。统一不同税种征期，实现多税种“一个入口、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至6次。[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规范中介服务。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进一步完善“中介超市”，不断压减中介服务收费，提高中介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更大力度降低融资成本

(二十七) 大力推进保险保函。持续提升保险保函在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农民工工资支付、进出口贸易等领域替代涉企保证金份额,通过一行一策,优化办理程序,将办结时间压缩至2.5天,保险、保函平均费率降低至0.34%。[牵头单位:黄石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八) 积极推进融资贷款。加快推广“三分钟申贷、零人工干预、一秒钟放款”的“301”全线上纯信用快速贷款模式。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不断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推行“见保即贷”,开展“见贷即保”,合作银行对符合条件的贷款企业审批通过后,担保公司直接提供贷款。全面推广应收账款融资“东贝模式”。[牵头单位:人行黄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融资担保集团、黄石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九) 对中小微企业贷款进行专项贴息。市财政局统筹中央、省级奖补资金,建立担保费补助机制,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含)且担保费率不超过1%,同时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0%的小微等普惠领域贷款担保业务给予保费补助。补助比例为1%,结合绩效评价结果乘以相应奖补系数。补助后实际费率不超过3%执行。确保2023年新增“首

贷户”1.5万户。[牵头单位:人行黄石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黄石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 减免相关费用。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折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收费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严禁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牵头单位:人行黄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黄石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一) 执行金融链长制。围绕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全面对接省五大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不断壮大黄石1133产业集群,聚焦光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等10条制造业产业链和茶叶、水产等5条农业产业链建成金融链长制,为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一站式金融超市服务。不断创新供应链信贷产品和模式,推出“快易付”“快易收”“快易贴”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推广票据承兑和贴现、保理线上服务,重点满足“四区N园”等园区产业集群资金需求。[牵头单位:人行黄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黄石银

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更大力度降低物流成本

（三十二）实行保税物流“触发申报”。按照前续单证审结后发送回执，自动触发后续环节申报的原则，系统依次自动申报区内相关单据，进一步压缩保税物流中心“即进即出”货物的整体通关时间。[牵头单位：黄石海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三）优化报关服务。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企业提供本企业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经企业授权和“单一窗口”平台认证，企业申报信息及海关部门处理结果信息可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保险和收付汇等服务提供信用参考。开展跨关区布控查验。对高新技术企业进口的真空包装、防光防尘、恒温储存等特殊包装货物，免于口岸验核，转而在目的地实施验核，提升通关时效。[牵头单位：黄石海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四）探索开展科研物资跨境自由流动。探索制定跨境科研物资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列明的科研设备、科研样本、试验试剂、耗材等科研物资（纳入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理的除外）实行单位事先承诺申报、海关便利化通关的管理模式。[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黄石海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五）规范航运收费。进出长江

干线港口的150米及以下中国籍船舶，由船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拖轮；拖轮经营人等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收费。[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六）推动物流资源集约整合。引导物流企业加强信息共享、智能匹配和业务联动，支持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对市场进行资源集约整合，推动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票据流、轨迹流“五流合一”。[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七）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发展。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开展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试点工作，引导本地商贸、工业企业物流业务通过省内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结算。加强对网络货运企业经营过程监管，督促企业及时、准确上传业务单据，保障规范化运营。[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更大力度降低要素成本

（三十八）推行水电气暖等一站式办理。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不断优化报装服务流程，鼓励企业参与满意度评价，确保24小时响应企业诉求。[牵头单位：市城管委、市经

信局、市城发集团，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石供电公司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九）严格规范用电用水用气收费。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气企业按照行业标准投资建设的接入工程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以及用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专项服务发生的费用以外，新装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到公共管网的入网工程建设，不得向用户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原则上保持水电气价格稳定，探索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来促进供能企业运营效率提升，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用能成本。[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市城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十）推进转供电改革。对有独立产权、具备直接供电条件的终端用户，从规划、设计、图审、施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实行“一户一表”，由供电企业抄表到户。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黄石供电公司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十一）给予技能培训补贴。聚焦重点行业，编制市级重点补贴培训职业指导目录，突出岗位技能培训精准度。实施培训+认定结合的模式，对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新入职员工按照不低于5000元/人标准给予补

贴。加强新技师培训引领作用，以企业重点技能岗位、优秀骨干人才为主，指导企业开展新技师培训，对完成培训并取得相应等级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十二）强化创业政策扶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十类城乡劳动者，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贷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合伙创业可按每人不超过20万元、总额不超过110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式”贷款；2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小微企业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调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调为8%；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5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符合相应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融资担保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十三）加强企业用工帮扶。开发黄石“数智”就业服务平台，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天天播”等招聘活动，全年开展线上线下活动不低于200场，保障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建立全市用工监测月报机制，集中力量帮扶，全年开展用工监测企业不少于220家。设立重点企业项目用

工服务专员，为企业提供招聘、政策宣传等精准用工服务，全年服务全市重点企业招工不少于2万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更大力度优化法治环境

（四十四）优化破产案件简易审理。建立“预审查”工作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破产案件一律适用简易审理程序。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优化破产审理流程，可要求管理人将财产管理、变价、分配方案以及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追加分配的方案一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依托线上平台送达文书、召开债权人会议、拍卖处置资产、提高办案效率。[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十五）大力推行柔性执法。建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定期抽查机制，深入推进“说理式”执法，坚决整治“一刀切”“运动式”执法。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通过行政执法监督程序严肃查处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行政行为。实行执法“观察期”制度，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动态调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比例和频次。[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十六）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审慎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优化第三方监

管机制，探索“飞行监管”新方式，积极开展简易合规、专项合规、全面合规等模式，最大限度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检察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十七）严格执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在审判机关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审限管理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全面分析评估，有效防范和处置，将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探索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推广至行政执法领域。[牵头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十八）完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机制。全面落实保障相关规定，对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严格采取压缩非刚性支出等限制措施，加大问责惩处力度，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十九）深化“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建立健全中心平台、警司快调平台、诉调联合平台、线上调解平台等四大调解服务阵地，实行中心一站调，统筹使用访、调、裁、审，实现一站式接待、一揽式调处、全链条解决。推行警司快速调，做到接警、接调一体化，形成“15

分钟调解圈”，确保纠纷调处的及时性、高效性。探索劳动争议速裁。建立纠纷联处中心，推动95%以上的劳动争议在一线调解。[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更大力度改进作风强化服务保障

（五十）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控制企业成本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持续加强工作力度。要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充实各级专班人员力量。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配套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安排，大力推进各领域改革。[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十一）抓好正反典型。大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广泛宣传帮助企业降本增

效、转型发展等优化营商环境鲜活事例，树立典型，推广经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最大限度凝聚共识，共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统筹用好新闻媒体、通报等方式，大力曝光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破坏营商环境的反面典型。[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机关，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十二）形成工作闭环。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销号制和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机制，压实各地、各单位工作责任。组织开展综合督查，强化执纪问责，对工作推进不力或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及时督查整改，形成工作闭环。[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成品油税控一体化建设 推进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3〕9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黄石市成品油税控一体化建设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

黄石市成品油税控一体化建设推进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修补成品油税收征管漏洞，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湖北省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以及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决定在我市推进加油站税控一体化建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从严肃税收征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能源安全的高度，以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为依托，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加油站税控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加油站销售数据实时采集与上传、销售数据的实时分析与预警，实现对成品油市场经营行为的立体管控，实时监控加油站销售数据，提升税收

征管水平，同时进一步优化成品油监管，营造公平和谐的成品油市场经营环境。

二、建设内容

（一）加油站（点）数据采集+硬件网关设备建设。实现全市213家加油站（点）安装税控物联网装置设备，包括硬件网关、数据传输终端和SIM卡。完成设备测试、联调，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数据回传准确。

（二）加油站（点）税控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一是建设税控数据平台，满足国产化适配需求，实现全市所有加油站销售数据汇聚，实现对设备状态监控分析、销售数据对比分析、经营情况分析等功能。二是安装税控数据应用软件，实现加油站点、加油机等设备的可视化展现与管理，

针对设备的状态进行实时监测与故障告警。提供交易数据进行统计与比对,实现异常数据通知。提供可视化大屏,实现全市加油站销售数据实时展示。

(三)云资源租赁。计算本项目涉及的数据资源,进行3年规划测算,租赁政务云服务器资源,实现平台设备数据的存储与平台软件的部署。

三、任务进度

(一)项目采购。完成加油站税控综合管理平台立项、财评、采购、招投标、硬件设备参数及安全性的研究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年2月)

(二)组织动员。召开全市工作动员会议,联系各加油站(点),全面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2月)

(三)对接雪亮工程。分批分层次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实现全市加油站(点)视频监控接入公安视频专网共享平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3月)

(四)软硬件安装。制定设备安装计划,确定安装施工规范,申请政务云资源,进行设备安装、软件部署、数据联调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公司;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2023年3月)

(五)对接城市大脑。实现全市加油站数据接入城市大脑,全面汇集各类数据,整合信息化的各项能力,为区域治理与社

会服务提供智慧支撑。(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4月)

(六)系统运行。对获取的数据进行综合验证,确保数据的稳定、及时、可靠,为全面使用数据征税提供保障;市税务局完成对税控人员的培训。(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4月)

(七)测试计税。根据试运行阶段获取的数据信息,对系统功能模块进行完善改进,为正式使用加油站税控综合管理平台计税做好准备。(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5月)

(八)总结验收。从税控系统投入使用开始,统计成品油税收征管情况,并对整个项目的建成成效进行总结验收。(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强化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集中力量、统一行动、稳步推进。

(二)协同推动,统筹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各成员单位要紧密配合,及时反馈问题,有效改进工作。

(三)法治思维,稳妥推进。坚持法治思维,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推进。同时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严肃处理。

附件:黄石市成品油税控一体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附件

黄石市成品油税控一体化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为确保黄石市加油站税控综合管理平台项目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成立黄石市成品油税控一体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一、成员名单

组 长：

黄志勇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

隆 刚 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 组 长：

谈国华 市商务局局长

万述永 市税务局局长

成 员：

林海峰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大寒 市财政局副局长

蒋盛森 市住建局副局长

张陶然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周帮顺 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 昆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余 标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副局长

陈卫国 市税务局副局长

罗朝会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刘国明 市市场监管局执法支队副支
队长

邹大宏 中石化黄石石油分公司总经理

涂德力 中石油黄石石油分公司总经理

二、职责分工

（一）市商务局：加强协调，建立健全监管机制，保障加油站税控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及相关设备正常运行；统筹各部门做好全市加油站税控综合管理平台系统推广实施，做好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实施等工作；负责对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加油站新增、注销信息等推送至云平台；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对加油站安装税控数据采集设备及雪亮视频监控设备并联调至公安视频专网共享平台；加强成品油流通企业监督管理，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对发现的成品油市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二）市税务局：负责税控综合管理平台的日常管理和使用，负责税控初始化培训工作；负责加油机税控系统模块功能的监管、运用及预警应对；开展税收风险应对工作，依法查处加油站隐匿销售收入、少缴税款、虚开增值税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对业主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擅自改动、损毁税控装置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置；负责成品油经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依法处理税收违法案件；定期复核企业纳税申报情况，督促企业全面如实申报纳税。

（三）市公安局：负责加油站视频监控系统接入公安视频专网共享平台，确保画

面清晰、流畅、监控全覆盖；做好加油站链路铺设、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依法查处打击成品油税收管控软件平台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恶意阻挠、故意损毁、蓄意破坏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涉成品油违法犯罪行为；查处非法存储及销售成品油“黑油窝点”，依法处理涉及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线索。

（四）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协调配合加油站税控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的立项、招标及全市加油站（点）数据接入城市大脑工作；指导协调加油站税控综合管理平台数据共享及技术支撑，负责税控综合管理平台设计方案审核。

（五）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化品、矿山企业内部加油罐视频监控系统接入公安视频专网共享平台；负责成品油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对监管行业非法设置的储油设施设备进行专项整治；配合做好系统推行应用和安装相关工作。

（六）市消防救援支队：做好加油站消防安全防护监督工作，负责成品油税控综合管理平台涉及消防领域安全隐患预警信息的核实处理工作。

（七）市住建局：负责住建企业内部加油罐视频监控系统接入公安视频专网共享平台。

（八）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将依法取得危货道路运输证的黄石籍营运油罐车信息及其运行轨迹定期传输到成品油税控综合

管理平台，实现湖北省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平台与成品油税控综合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负责油罐车轨迹定位系统模块功能的运用及预警应对；依法配合打击非法加油车辆违法问题。

（九）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未使用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及铅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的行为；定期开展油品抽样检测工作，对不符合质量的油品依法查处。负责对销售非标油、破坏加油机铅封、偷换加油机计量控制主板及芯片等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十）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加油站税控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的资金保障，协调大冶市、阳新县财政部门落实保障资金。

（十一）中石化黄石市分公司、中石油黄石市分公司：发挥行业示范作用，带头安装税控装置；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主动上报加油站基本信息，配合将视频监控及税控数据接入云平台。

（十二）市成品油行业协会：完善成品油行业经营自律公约，引导经营企业守法经营并配合成品油税控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谈国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市直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能抓好落实，统筹推进成品油税控一体化建设、加油站税控综合管理平台系统的推广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3〕10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

一、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结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 新增城镇就业5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3%以内。（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4.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

5. 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二、牢牢把握稳中求进这个工作总基调，奋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一）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7. 锚定投资这个最大内需，开展重大项目高质量建设年活动，谋划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的大项目好项目，投资增长10%以上。对省里谋划的总投资3.45万亿的1.4万个亿元以上项目，紧盯不放、能开则开、能快则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8. 夯实产业支撑，加快武汉中航锂电、襄阳比亚迪、宜昌欣旺达、荆门亿纬动力、

孝感楚能新能源、十堰万润新能源等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9. 织密交通网络,加快沿江高铁等8个铁路项目、京港澳高速湖北段改扩建等39个高速项目、天河机场三跑道等10个机场项目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10. 补齐水利短板,加快推进引江补汉、鄂北二期等重大工程,谋划实施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荆汉运河等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11. 强化能源保障,加快鄂州电厂四期、随州电厂建设,着力推进咸宁大幕山等11个抽水蓄能项目、华润仙桃等10个百万千瓦级“风光水储”一体化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12. 适度超前布局新基建,加快推进“东数西算”中部枢纽节点、中金武汉数谷等25个重大项目,新建5G宏基站2万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二) 促进消费恢复提振

13. 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释放消费潜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14. 全力保障商业场所能开尽开、营销活动能办尽办,加快提振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旅体育等传统消费,尽快让消费者旺起来、经济活起来。(责任单位:市商务

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15. 大力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等大宗消费。(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16. 促进智慧养老、数字家政等新型消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7. 加快发展社交电商、即时零售、线上服务等消费新业态。着力拓展消费场景,新建10个地标性商圈商街、20个省级夜间消费集聚区,支持汉口北国际贸易城、潜江中国小龙虾交易中心等百亿级交易市场建设,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竞争力、美誉度的国际消费目的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 倾力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18. 全面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帮扶,大力推行“精细服务、简化流程、直达快享”,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让政策红利快速从“纸上”落到企业“账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19. 更好发挥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功能。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全年新增贷款80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

20. 推动个转企、小进规、规改股、股上市,新增市场主体130万户以上、规上工业企业1500家以上、上市公司20家以上,努力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微企业铺

天盖地、各类市场主体竞相发展的生动局面。(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三、牢牢把握动能转换这个主攻方向,全面提升产业体系现代化水平

(四)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行动

21. 完善“链长+链主+链创”推进机制,突破性发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等5大优势产业,超前布局量子信息、类脑科学、元宇宙等未来产业,抢占产业制高点、塑造竞争新优势,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20%以上。支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打造“世界光谷”。(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22. 支持华星光电 t5、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医药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中心、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3. 支持东风猛士、上汽通用奥特能、小鹏汽车、集度汽车等加快发展,推出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车型10款以上,产量突破50万辆,加速形成“下一代”汽车产业生态圈。(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五)深入实施制造强省战略

24. 发挥科教和制造优势,加强芯片、工业母机等“卡脖子”领域联合攻关、设备研发和国产替代,振兴湖北制造、叫响湖北品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局)

25. 实施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行动,推动钢铁、化工、建材、纺织等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技改投资增长12%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六)深入实施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

26. 鼓励模式创新、跨业融合、多维拓展,促进现代物流商务咨询、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高端化专业化升级,推动教育培训、体育健身、家政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延伸,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布局优化、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突破万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七)深入实施数字经济跃升工程

27. 坚持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双向发力,全面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加快打造人工智能、超算服务、空天信息等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数字产业集群,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广典型应用场景100个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突破4000亿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四、牢牢把握教育科技人才这个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努力构筑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八)用心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28.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入实施农村薄弱学校改造提升工程、县域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工程,新建义务教育结

对帮扶示范性教联体100个,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1.5万个。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9. 坚持产教融合、产学研互动,加快建设同市场需求相适应、与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部属省属高校加快发展,深入实施高校“双一流”建设,培养更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0. 加大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力度,让每个孩子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九) 聚力做强科技创新引擎

31. 全力建设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加快以东湖科学城为核心区域的光谷科创大走廊建设,高标准建设国家实验室和大科学装置,推进9家湖北实验室高效运行,争创光谷国家实验室,办好国家级“东湖论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32. 强力推进32项“尖刀”技术攻关工程,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33. 加快推进汉襄宜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支持发展“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培育更多政产学研金服用“北斗七星式”创新共同体,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促进更多创新成果就地交易、就地转化、就地应用,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0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 加快建设全国重要人才中心

34. 深入实施“楚天英才”计划,坚持“引育用留”多措并举,深入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国家试点,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定权,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营造有利于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发展环境,五年内集聚50名战略科学家、500名科技领军人才、2500名卓越工程师、10000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打造最具活力、最富吸引力、最有竞争力的一流人才高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五、牢牢把握深化改革这个根本动力,深度激发全社会发展活力

(十一)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

35. 深化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迭代升级“四办”改革,能优化的流程全部优化,能精简的环节坚决精简,能压缩的时限压缩到底,“跨省通办”事项扩大到150项以上。(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36. “一业一证”改革行业拓展到2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37. 创新实施“承诺即入”“企业码”“金融链长”等制度,大力整治隐性审批、体外循环,加快建设成本最低、审批最少、效率最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发展高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和大数据

局)

(十二)以关键领域为抓手推动深层次改革

38. 实施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推动国有资本向创新链关键环节、产业链核心节点和价值链高端领域集中。(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

39. 全面深化与三峡、东风、中信科等在鄂央企战略合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经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

40. 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深化市场监管、供销平台、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改革,争创全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供销社)

(十三)以公平竞争为导向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41.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取消资质许可、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方面的差别化待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42. 健全民营企业参与制定重大涉企政策机制,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发展环境评价,鼓励民营企业在湖北放心投资、放手发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弘扬企业家精神,培育有情怀、有梦想、有作为的新时代楚商,为民营企业发展

深耕沃土、清障护航,让民营经济生机勃勃、枝繁叶茂,做大做强湖北高质量发展生力军。(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工商联)

六、牢牢把握对外开放这个重要法宝,全力打造内陆开放“新沿海”

(十四)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43. 依托中部腹地的市场规模优势,扩大外资市场准入,落实外企国民待遇,服务和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现代服务、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44.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高水平建设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社区,打造高品质“类海外”环境,促进全球要素资源在湖北高效流动、高效配置、高效增值。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十五)更大力度推进外贸保稳提质

45. 高质量建设湖北自贸试验区升级版,支持黄石、十堰等申报自贸区协同区,支持申建鄂州空港综保区、仙桃综保区、天河机场保税物流中心,持续拓展外贸发展新空间新优势。深入开展“千企百团拓市场”行动,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推动“鄂企出海”“鄂品出境”,进出口总额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黄石海关)

(十六)更大力度构建现代交通物流体系

46.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入实施综合交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高质量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加快57个多式联运集疏运重点项目建设,开行中欧班列1000列以上,着力打造现代化、高效率、低成本的综合交通和流通网络,加快构建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七、牢牢把握多极支撑这个关键环节,着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十七) 加快提升都市圈发展能级

47. 纵深推进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发展,高标准启动武汉新城建设,支持孝感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节点城市,支持咸宁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支持仙桃、天门、潜江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推进襄阳都市圈建设,加快打造引领汉江流域、辐射南襄盆地的核心增长极;推进宜荆荆都市圈建设,加快打造长江中上游的重要增长极。充分发挥都市圈和中心城市的辐射引领作用,带动周边城市发展,支持十堰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支持随州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支持恩施建设“两山”实践创新示范区,支持神农架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十八) 着力建设宜居初性智慧城市

48. 聚焦精明增长、精致更新、精细管理、精美品质,促进城市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49. 大力培育总部经济、枢纽经济、平台经济、楼宇经济,打造更多“立起来的开发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

50. 加快数字赋能城市,推进襄阳、宜昌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国家试点,加快智能市政、智慧社区、智慧城管建设,打造善感知、会呼吸、有温度的智慧城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委、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51. 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构建城市风道、水道、绿道,加强市政配套、节能改造、电梯加装、周边绿化,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000个以上,推动资产增值、家园增色。(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九) 深入实施强县工程

52. 推动百强进位、百强冲刺、百强储备,支持每个县(市、区)重点打造1-2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块状经济、网状经济、特色经济。[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53. 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打造展现荆楚风貌、彰显地域特色的美丽城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二十) 扎实推进区域合作

54. 促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积极承接长三角、粤港澳产业转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招商服务中

心)

55. 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做好援藏援疆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乡村振兴局)

八、牢牢把握乡村振兴这个“三农”工作重心,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十一) 全力推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提质

56. 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新建高标准农田350万亩,做强做优“武汉·中国种都”,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7. 抓好生猪、禽蛋、蔬菜、油料、水产品等生产供给,确保“米袋子”“菜篮子”供给安全、价格稳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二)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

58.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锻粗延长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深入实施龙头企业“十百千万”工程、农业科技“五五”工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59. 擦亮“荆楚好粮油·中国好味道”品牌,推动更多特色农产品叫响全国、走向世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三)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

60. 扎实做好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各项工作,探索盘活利用农用地、宅基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闲置农房“三地一房”的机制,推动地流通、钱进村、人下乡,让农村资产活起来、乡村振兴热起来。壮

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支持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广紧密型“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合作模式,让农民深度融入产业链价值链,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乡村振兴局)

(二十四) 加强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

61. 巩固提升农村电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黄石供电公司)

62. 推进天然气管网向乡镇延伸。(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63. 新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64. 行政村5G 通达率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65. 按景区标准建设美丽乡村200个,大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把乡村建成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的幸福家园。(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五)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66. 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健全扶贫协作和定点帮扶机制,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发展特色富民产业,增强自我造血功能,促进脱贫群众稳定增收、生活更上一层楼。(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

九、牢牢把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个内在要求,加快推动绿色崛起

(二十六) 扎实推进流域综合治理

67. 坚持流域统筹、单元控制、系统均衡,加强流域、市域、县域之间协同协作,

统筹做好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确保一江清水东流、一库净水北送、一张水网安澜、一方发展永续。(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

68.持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9.推进神农架国家公园、大别山世界地质公园、华中国家植物园建设,加强东湖、洪湖、梁子湖等重点湖泊和湿地保护,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文章。(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七)深入推进污染防治

70.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1.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调治理,抓好黑臭水体整治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常态化开展生态环保督察,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八)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72.推动中碳登创新机制、丰富业态、拓展功能,打造全国碳市场和碳金融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73.支持武汉、宜昌、荆门建设全国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支持黄冈打造新能源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74.加快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构优化调整,强化生态保护补偿、生态价值转化、生态环境共建等制度创新,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护美绿水青山,做大金山银山,走好生态高颜值、生产高价值、生活高品质的发展路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十、牢牢把握人民生活幸福这个“国之大者”,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二十九)千方百计稳定就业

75.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民生,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新增高校毕业生留鄂来鄂就业创业40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76.加强劳动者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77.提升“零工驿站”服务功能,强化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灵活就业群体权益保障,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让劳动者技有所长、业有所就、劳有所得。(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

78.全面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提高全民参保水平。(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79.推进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落实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让群众看病就医更省

钱更省心。(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80.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0万套,改造棚户区住房4.8万套。(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81.稳步提高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残疾人等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82.关心关爱农村“三留守人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妇联)

83.更大力度加强“一老一小”保障,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新增养老床位1万张,完成适老化改造2.5万户,让老年人颐养天年、安享晚年;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新增婴幼儿托位4万个,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

(三十一)全方位守护人民健康

84.全面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扎实做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人群的健康服务,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85.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推动全民健身,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全面提高人民健康意识和身体素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86.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扎实推进

“双百县”三甲医院创建、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行动计划,让广大群众享受更加优质便利的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医护人员,落实激励保障政策。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支持黄冈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三十二)加快建设文化强省

87.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武汉、宜昌、十堰等地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责任单位:市创文办)

88.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打造“15分钟文化圈”。(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89.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90.促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91.加强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加快长江、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争取长江国家博物馆落户湖北。(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工业遗产保护中心)

92.办好第二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加快建设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打造亮丽文旅名片,弘扬璀璨荆楚文化。(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十一、牢牢把握安全稳定这个基础前提,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北

(三十三)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

93.坚决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深

入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底线。(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94. 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

安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四) 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95. 稳妥有序化解金融、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风险,严防“水落石出”,防止防风险防出新的风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三十五)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96. 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最大限度把矛盾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97. 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促进社会治安秩序进一步好转。(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98.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抓好国防动员和双拥工作,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动办)

99. 深入开展“八五”普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00. 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101. 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工作。(责任单位:市民宗委、市委外办、市委台办、市侨联)

102. 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红十字会更好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103. 加强港澳、参事、文史、档案、气象、地震、测绘、地质、邮政等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委外办、市档案馆、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

104. 全力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城乡社会治理体系,以共治促善治、图长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二、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三十六) 坚持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坚定坚决铸牢忠诚之魂

105. 时刻把牢旗帜鲜明讲政治这个做好一切工作的生命线,切实把加强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开展主题教育。牢记“国之大者”,自觉把湖北工作放在大局全局中谋划推进,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地生根,以实干实绩诠释对党绝对忠诚。[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七)坚持把抓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定坚决扛起兴省之责

106. 清醒认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仍然是湖北最大的实际,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把心思和精力用到想发展、议发展、谋发展、促发展上来,推动思想向高质量发展聚焦、力量向高质量发展集中、资源向高质量发展集聚,以争先快进的姿态、笃行精进的心态、高歌猛进的状态,加快推动湖北从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迈进,以一域争先为全局增彩。[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八)坚持把兴法治作为第一保障,坚定坚决夯实治理之基

107.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依法行政这一政府工作的基本遵循,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确保政府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优化治理、促进和谐,让法治成为湖北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九)坚持把重实干作为第一导

向,坚定坚决力行成事之道

108. 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扎根经济发展主战场、为民服务第一线、攻坚克难最前沿,知责担责、履责尽责。着力提升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做到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勇于应对“一难两难多难”“既要又要还要”复杂局势,善于运用改革创新的办法破解难题、打开局面。坚持雷厉风行、快干实干,定一件干一件、干一件成一件,踏石留印、抓铁有痕,让抓落实、促发展成为全省工作的主旋律。[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十)坚持把守廉洁作为第一防线,坚定坚决恪守为政之本

109. 深刻领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坚决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从严从实抓班子、带队伍、正风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精打细算、节用裕民。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切实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以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护航湖北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2023年10大民生项目责任清单

附件

2023年10大民生项目责任清单

一、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旧城改造和适老化改造，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0万套，改造棚户区住房4.8万套，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000个以上，完成适老化改造2.5万户。[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建设美丽乡村200个，新增治理农村黑臭水体170条，建改农村户厕15万户，实施垃圾分类的自然村占比达到30%。城镇垃圾处理能力达到4万吨/日，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080万吨/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才聚荆楚”“技兴荆楚”工程，扶持大学生创业项目600个以上，新增高校毕业生留鄂来鄂就业创业40万人以上，新增返乡创业5万人以上。补贴职业技能培训40万人次以上，培训“楚大厨”2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20万名，新增高技能人才6万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新建街道（乡镇）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100个，改造提升农村互助照料中心200个以上。推进老年大学建设向下延伸，建成乡镇（社区）老年人学习活动场所100个。[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优化生育激励政策，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4万个，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1.5万个，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为全省新生儿免费提供先天性甲状腺减低症、G6PD缺乏症、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地中海贫血等5种遗传代谢病和听力筛查。[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困难群众托底保障，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标准提高10%。全面推行失能特困人员县级集中照护模式。加大困难残疾人康复帮扶，为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8万名，为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8000户。[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提升医疗急救救治能力，加快建设中南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等项目，建成十堰、荆州、恩施、黄冈、荆门等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达到7000家、定点零售药店达到1300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免费开展重大疾病筛查，完成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等慢病和心脑血管

管疾病患者筛查2000万人次，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500万人次。[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妇联]

九、疏通交通出行堵点，加快建设沿江高铁武汉至宜昌段、呼南高铁襄阳至荆门段等5个项目，新开工沿江高铁合肥至武汉段等项目，已建及在建高铁里程达到3000公里以上。打通三大都市圈断头路、瓶颈路30条，新增城市停车位12万个，建设改造充电桩6万个，新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农村安全饮水提标升级工程，抽检食品12万批次以上，不合格食品处置率达到100%，实现省内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在产品种抽检全覆盖。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30万批次。累计提升农村居民饮用水标准927万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